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0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04月15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定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

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04 月 16 日